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房华、王宇航、朱香冰

2023年3月20日